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永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撤销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撤销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仍为协议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旗下宠物医院宠物医疗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前沿签订合作协议，深圳前沿以投放兽用生化分析仪机器的形式与公司进行耗材采购合作。

本次合作协议为战略协议，有效期五年。主要约定为，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的五年期内，每年向深圳前沿采购 100 台分析仪，购机费用 0 元，第一年至第五年耗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及 2,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32,3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彭永鹤是深圳前沿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彭永鹤先生（直接持股 5,0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9.49%）以及彭永鹤先生控制的上海佑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3,1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4.83%）、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16,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2.14%）和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1,577,35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99%）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为 36,667,65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9.45%。

（四）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